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马赞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华光先生主持，监事 5 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。

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华光先生、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、龙光基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李华光先生、倪尔科先生回避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